附件二、用戶辦理廢(污)水納管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料

**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**

辦理廢(污)水納管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料

* 簡便行文—述明申辦之目的、用途及產業別、有無事業廢水等。
* 新申請者需檢附公共設施維護保證金收據(影本)。
* 用水說明（如有無向自來水公司申請獨立水表或有無使用地下水）。用/排水平衡圖。
* 納管申請表一式六份（儘量詳實填寫）：如排水量的計算（目前管制量為：50/公頃），無裝置廢（污）水流量計者依：用水量（自來水+地下水）Ⅹ=排放量。
* 負責人、代理人、連絡人身份證影本。
* 經濟部發之公司執照影本。(注意申辦之工廠名稱若公司不在相同地址，須另加註○○廠以為區隔。)
*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：附土地權狀或謄本影本；建物權狀(使照、建照)或謄本影本。租賃者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廠地建物使用證明。
* 工廠場地位置圖（利用工業區平面配置圖標示）。
*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。
* 雨、污水管線配置圖：雨水用藍色標示，污水用紅色標示，另污水管路要標明廢（污）水來源及管徑、長度、坡度、材質，採樣井附剖面、上視圖。並標明工廠周圍道路，大門、採樣井、排放之污水下水道人孔位置。（採樣井應儘量靠近污水下水道人孔）。
* 生產製造流程（標明產生廢水的部份）。
* 有事業廢（污）水前處理設施另備規劃報告書（包括設計處理量、處理方式、處理能力、處理設施之設計結構、平面配置圖）。
*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。

備註：

1. 所有附件均須蓋公司大、小章及【與正本相符】章，裝訂成冊（A4大小）。
2. 預定之污水流量計型式及位置設計圖用戶所裝置流量計，應採合法工廠所製造之產品，並經國家標準認可）。